

## 釋 義

在本售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語的釋義載於本售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

「併購規定」	指	中國商務部等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部門所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之《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鋁型材業務」	指	生產及銷售鋁型材
「申請表格」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發出的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申請登記」	指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列為持作待售資產」	指	本售股章程附錄三估值報告所載第三類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持作出租之土地及樓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全面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資本化發行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禪城廠房」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南莊鎮人和路23號及54號的廠房
「禪城土地」	指	禪城廠房所佔總地盤面積約173,129平方米之土地
「禪城租賃協議」	指	興發鋁業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分別與廣東興發及興發創新訂立的兩項物業租賃協議，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
「CNFA」	指	中國有色金屬加工工業協會，國家認可註冊的社會組織，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民政部規管，設有有色重金屬、輕金屬、鉛、鋅加工業、粉末冶金、半導體材料及設備六個分部，為企業提供服務，促進貿易及發展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控權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就本售股章程而言，指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及廖玉慶先生

##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及廖玉慶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為本公司(本身及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簽訂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與控權股東之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認購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指示,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途徑之一
「第一機器租賃協議」	指	興發鋁業與廣東興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機器租賃協議,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佛山興發」	指	佛山興發鋁型材有限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當時為中外合資企業,由廣東興發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稱為南海興發鋁型材有限公司,為前身公司之一,其後由恒發收購成為全外資企業,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根據重組與興發鋁業合併後解散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文義指重組完成及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在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前身公司

## 釋 義

「恒發」	指	恒發鋁型材有限公司，於一九九零年五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由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及廖玉慶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6%、33%及21%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第三方羅用冠先生擁有恒發全部已發行股本。於營業紀錄期間直至佛山興發與興發鋁業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完成合併前當時，恒發為佛山興發的唯一擁有人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發售以供認購的12,540,000股新股，或會根據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權股東、全球協調人、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 釋 義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工商東亞」或 「全球協調人」或 「保薦人」	指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全球發售的上市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兼賬簿管理人，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過渡安排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提供企業融資建議）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人士
「國際配售」	指	國際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最終發售價向若干司法權區的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根據國際配售所發售以供認購的94,050,000股新股及18,810,000股銷售股份（或會根據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所述重新分配），加上（如適用）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行的股份
「國際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配售包銷協議的多名由牽頭經辦人牽頭的國際配售包銷商
「國際配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售股股東、全球協調人、牽頭經辦人及國際配售包銷商將約於定價日就國際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釋 義

「牽頭經辦人」	指	工商東亞證券有限公司，全球發售的牽頭經辦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過渡安排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立興塗料」	指	佛山立興塗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由廣東興發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上市」	指	建議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倫敦金屬交易所」	指	倫敦金屬交易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與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同時分別經營。謹此說明，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噴塗原材料總採購協議」	指	興發鋁業與立興塗料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總採購協議，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總供應協議」	指	興發鋁業與興發幕牆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總供應協議，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 釋 義

「新股發行」	指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按最終發售價發行新股以供認購
「新股」	指	本公司根據新股發行按最終發售價初步發售的 <b>106,590,000</b> 股新股，加上（如適用）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行的股份
「發售價」	指	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全體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 <b>2.28</b> 港元亦預期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 <b>3.42</b> 港元（不包括 <b>1%</b> 經紀佣金、 <b>0.004%</b>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b>0.005%</b> 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开发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加上（如適用）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行的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本公司授予國際配售包銷商並可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行使的選擇權，可要求本公司發行超額配發股份，以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
「超額配發股份」	指	本公司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合共不多於 <b>18,810,000</b> 股的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之發售股份的 <b>15%</b>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售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身公司」	指	佛山興發、廣東興發及興發創新

## 釋 義

「定價日」	指	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全體包銷商)釐定最終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而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集團重組」分段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會的購回授權,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購回證券」一段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國際配售按最終發售價出售當時已發行的18,810,000股股份
「三水廠房」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三水中心科技工業區D區5號的本集團廠房
「三水租賃協議」	指	興發鋁業三水分公司與興高鋁業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就於三水廠房租用兩幢工業大樓及一幢宿舍訂立的協議,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第二機器租賃協議」	指	興發鋁業與興發創新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機器租賃協議,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 釋 義

「售股股東」	指	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及廖玉慶先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借股協議」	指	牽頭經辦人與羅日明先生約於定價日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牽頭經辦人（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可向羅日明先生借入不多於18,810,000股股份以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三機器租賃協議」	指	興發鋁業三水分公司與興高鋁業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機器租賃協議，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營業紀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國際配售包銷商

##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國際配售包銷協議及香港公开发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空置土地」	指	佛山興發於二零零六年與興發鋁業合併時轉讓予本集團而其後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總地盤面積為144,000平方米的空置土地
「興發鋁業」	指	廣東興發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由廣東興發與興發SG在中國成立，當時為中外合資企業，現時為全外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由興發SG持有
「興發BVI」	指	China Xingfa (BVI)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在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興發幕牆」	指	佛山市興發幕牆門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由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及廖玉慶先生擁有46%、33%及21%股權
「廣東興發」	指	廣東興發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當時經營本集團部分現有業務的前身公司之一，於最後可行日期由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及廖玉慶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6%、33%及21%權益
「興發創新」	指	廣東興發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乃當時經營本集團部分現有業務的前身公司之一，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廣東興發及三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91.3%及8.7%權益

## 釋 義

「興發SG」	指	Xingfa Aluminium Pte. Ltd.，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由興發BVI持有
「興高鋁業」	指	佛山興高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羅蘇先生之子羅志勇先生、羅日明先生及廖玉慶先生分別擁有46%、33%及21%權益
「%」	指	百分比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附註：

1. 在本售股章程內，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按人民幣0.91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採用該等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等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除另有指明外，文中所述的本公司股權均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2. 本售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或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的總計數字未必相等於前述數字的總和。
3. 本售股章程所提供在中國成立的企業或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其中的英文名稱僅為各自官方中文名稱的英譯。英譯本與各自的官方中文名稱如有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